

羅詠雪女士提交的意見書

本人支持本地工人可享有 17 天的法定假期。

但堅決反對外傭可獲相同待遇。

1. 文件表示放取額外的假期而有可能受輕微影響：此說法不合理。

首先，外傭與僱主同時放長假期（如復活節），變相家中女性負擔加重，在公司做工人在家中繼續做工人。現時，不少僱主在長期假外遊，同時安排外傭回鄉，既不同擔心沒人照顧小朋友及老人家，亦同時扣除外傭的 AL，僱主不用額外申請 AL／事假以遷就外傭回鄉。

但是，外傭同時可享 17 天法定假期，僱主不能外遊了；因為我們要額外請更多的日假來遷就外傭回鄉。因為我們的長假期等於他們的長假期！！何來的閒暇時間、何來的更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，根本是廢話！變相剝削香港工人的閒暇時間及自由；為了外傭能協助家務，付 O T 錢；而僱主為讓享享受假期，請事假沒薪金；加重香港工人的經濟負擔！！！！

2. 女性低收入就業者較多，而她們當中有很多為家庭照顧者，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的建議，有利她們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。此說話表面上是合理，但若家中的外傭可獲相同待遇，此說話就產生矛盾！！

女性低收入就業者為增加家庭收入而打工，家中小朋友沒人照顧就會請外傭。可是此惡法一出，以往媽媽放假同小朋友出外玩耍，外傭打理家務。（如復活節）往後媽媽放假外傭放假，媽媽為打理家務，何來的親子時間？而且長期可達數天，難度你可忍受數天廁所沒人清潔？所以最終都是你們所謂的女性低收入就業者去完成，因此，要女性低收入就業者受惠，必須外傭不可獲相同待遇！！